

長榮大學《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徵聘助理管理師(職務代理人)公告

一、 聘僱人數：乙名。

二、 應徵資格：

- (一) 具大學(含)以上學歷。
- (二) 具行政處理能力。
- (三) 熟悉 Excel、Word，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 (四) 具英語能力檢定或電腦文書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
- (五) 具主動關懷人、善於溝通協調、負責認真積極、具團隊精神、樂於助人及服務熱忱。
- (六) 具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七)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甄選。(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三、 聘僱方式：以助理管理師(職務代理人)聘任。

四、 聘僱期間：自公告起聘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屬定期契約。

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辭職或期限屆滿時，即應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 工作內容：

- (一) 單位聯繫窗口、經費管理。
- (二) 辦理教育部青發署大專院校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三)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學程計畫。
- (四) 私校獎補助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
- (五) 辦理各類職涯教學、研習等活動。
- (六)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六、 甄選方式：

- (一) 登載履歷：請務必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才徵聘」專區](#)登載線上履歷。
- (二) 資料審查(如為寄電子檔，請將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 1. 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及自傳
 - 2. 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
 - 3. 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例：英語、電腦文書相關)。
 - 4. [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 (三) 面試(資格審查通過後，以信件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優先)，電話為輔。

七、 報名方式(2 擇 1)及時間：

-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 如為寄電子檔，請將應徵資料寄送至長榮大學人事室李小姐信箱 fangyu0729@mail.cjcu.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助理管理師職務代理人_姓名】**)。

(三) 如為寄書面履歷，請以掛號方式寄至「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長榮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助理管理師職務代理人及應徵者姓名)，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

八、 待遇及福利：

(一) 錄取人員待遇依據本校助理管理師待遇辦理，試用期三個月薪資 30,000 元支給，試用合格後薪資以 32,010 元支給。

(二) 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九、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